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双创升级方向 绩效自评价的通知

财建便函〔2020〕1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：

2018年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0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启动支持100个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。前期中央财政已分两次下达补助资金（财建〔2018〕557号、财建〔2019〕309号文）。目前，首批100个实体经济开发区实施期（2018-2019年）已经结束，为做好终期绩效评价，并据此安排奖励资金，请你们组织上述开发区开展绩效自评。

请组织开发区对照备案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填写绩效自评表（附件1）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（附件2），并经你们合规性审核后，形成分省（区、市）汇总报告（附有关开发区自评表、自评报告），于4月20日前，报送财政

部经济建设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（可只报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绩效自评资料），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（可只报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绩效自评材料），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（地址附后）。

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，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将开展绩效评价。你厅（局）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将作为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资料。在下一步绩效评价中，如发现自评材料信息不实等情况，将直接视同未通过绩效评价，不安排后续奖励资金。

附件：1. 绩效自评表

2. 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
备注：绩效自评材料电子版包括文字材料 word 版、打分表 excel 版（涉密内容除外），主题请注明“**省*个开发区绩效自评材料”，对不同开发区材料分类后以省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桑丹 010-68553591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张飞云 010-68205319

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王光辉 010-58884278

电子邮箱地址：shuangchuangpj@163.com



2020年4月7日

抄送：监督评价局、预算司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、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